

■ 2020年4月30日 星期四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1558 公司简称:ST锐电					
(一)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对期末净资产形成的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能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张家口博天龙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龙”生产的5、6兆瓦风电机项目若无法在2020年底完成并网发电,将对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从2019年1月起至2020年6月止,六期风电机项目可能在2020年底并网发电,从而在报告期获得相应的收入和利润。公司对上述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将上述项目划分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重大影响的资产。					
3. 上述六期风电机项目在2020年底并网发电后,进而对报告期收入和净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将上述项目划分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重大影响的资产。					
4.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5. 由于公司对上述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将上述项目划分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重大影响的资产。					
(二) 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基础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且未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1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公司2020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04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3.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05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4.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06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5.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07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6.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08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7.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09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8.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10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9.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11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10.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12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11.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13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12.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14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13.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15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14.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16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15.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17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16.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18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17.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19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18.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20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19.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21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20.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22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21.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23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22.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24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23.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25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24.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26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25.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27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26.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28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27.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29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28.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30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29.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31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30.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32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31. 公司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33号),该函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年初总资产	6,132,916,774.06	-26,747,142,110.61	-11.05%		
年初总负债	6,026,373,212.65	569,910,431.31	+10.13%		
年初所有者权益	103,140,690,276.05	103,140,690,276.0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27,941.06	184,436,786.32	-82.29%		
年初营业收入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年初营业成本	-206,796,269.68	-471,116,851.00	-54.80%		
年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年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400,000.00	1,494,032,912.05	+2.18%		
年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1,000.00	-52,624.00	-99.85%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51,616.00	-6,721,000.00	-7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13.05	-97.9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第一季度	6,132,916,774.06	6,026,373,212.65	-11.05%		
第二季度	6,026,373,212.65	569,910,431.31	+10.13%		
第三季度	32,227,941.06	184,436,786.32	-82.29%		
第四季度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33.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6,132,916,774.06	7,047,400,586.00	-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27,941.06	184,436,786.32	-8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51,616.00	-6,721,000.00	-7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400,000.00	1,494,032,912.05	+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1,000.00	-52,624.00	-99.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51,616.00	-6,721,000.00	-7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140,690,276.05	103,140,690,276.0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4	13.05	-97.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02	0.00%		
每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7	14.94	0.85%		
每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01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	0.00	0.00%		
34.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6,132,916,774.06	7,047,400,586.00	-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27,941.06	184,436,786.32	-8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51,616.00	-6,721,000.00	-7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400,000.00	1,494,032,912.05	+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1,000.00	-52,624.00	-99.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51,616.00	-6,721,000.00	-72.48%		